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4,56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11%,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的通知,获悉惠发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发投资	是	44,564,000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11%	18.22%	自身经营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41%	0	44,564,000	64.11%	18.22%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0	37,338,000	73.38%	15.26%	0	0	0	0
惠希平	16,294,971	6.6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36,687,507	55.87%	0	81,902,000	59.92%	33.4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暂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银行贷款等方式还款,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王攀娜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10月12、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2、13日9:00至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海伟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张英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惠发食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关联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应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前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个议案审议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惠发食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在办理上述激励计划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上午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王攀娜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独立董事王攀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攀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王攀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与重庆银行联合培养经济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MBA导师。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会计系主任,兼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攀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王攀娜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3、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王攀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于2024年9月27日出席了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征集人王攀娜女士征集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 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62200
收件人	刘海伟
电话	0536-6175931
传真	0536-685740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权票。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攀娜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攀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1.00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64.23万股的1.68%。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公司主要从事速冻类预制菜的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供应链业务的推广运营。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997,127,917.44	1,580,507,004.15	1,650,922,4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5,873.55	-119,874,808.98	-137,880,7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7,871.50	-129,430,747.92	-141,973,756.74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001,503.32	495,485,629.77	590,705,141.39
总资产	1,419,779,913.91	1,606,637,964.46	1,450,876,342.0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2.36	-22.5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独立董事:王攀娜、马玉申。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英霞,监事鲁金祥,职工监事闫晓。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分别是:总经理惠增玉,副总经理臧方运、张庆玉、李玉军、惠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海伟,财务总监董雪。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1.004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64.23万股的1.68%。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学军	董事	8	1.9465	0.0327
臧方运	副总经理	10	2.4331	0.0409
张庆玉	副总经理	8	1.9465	0.0327
李玉军	副总经理	10	2.4331	0.0409
惠 民	副总经理	6	1.4598	0.0245
刘海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1.2165	0.0204
董 雪	财务总监	5	1.2165	0.0204
核心骨干人员(59人)		359.004	87.3480	1.4675
合计		411.004	100.0000	1.68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